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87
22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第287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科尔蒂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第18条提交的报告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至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以及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六次会议的报告和大会就条约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塞浦路斯的初步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CYP/1-2)和对1993-1995年初步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补充

1. 应主席邀请,Anastassiades先生(塞浦路斯)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ANASTASSIADES先生(塞浦路斯)介绍塞浦路斯初步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CYP/1-2)。他说,报告涉及塞浦路斯自1960年独立以来的阶段,但是集中论述1985年塞浦路斯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来的阶段。

3. 塞浦路斯在取得独立以后,最初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是自从土耳其1974年入侵塞浦路斯以来进展也随之消失。岛屿三分之一的人口成为其本国的难民。大规模失业尤其对工作妇女产生了严重的后果。塞浦路斯不得不进行社会和经济重建,包括为难民提供新住房和使其重新独立生活并恢复经济。塞浦路斯扩大了社会福利事务以照顾主要是难民的双职工子女及老人。这些措施使难民妇女摆脱了传统的家庭责任并鼓励她们寻求家庭外的就业。妇女是第一个受到失业打击,最后一个得到恢复的。农村和城市的难民妇女都不得不适应新的职业、生活方式和价值。

4. 但是,在几年之内,空前的增长和劳工短缺取代了1974年的失业。由于这一增长主要体现在大量依靠女性劳工的成衣和鞋类工业,因此过去其经济参与主要限制在农业部门的妇女已成为重要的劳力来源。

5. 在同一时期,妇女组织呼吁注意妇女所面临的问题。与联合国妇女十年有关的第一次活动是于1979年开展的,当时任命了一个各部间委员会,以审查塞浦路斯妇女在劳动大军、教育和法律方面的作用以及她们的社会地位和农村妇女的问题。在外国技术援助的帮助下,开展了各项研究,以了解女性劳力参与和生育率的决定因素、在职业中性别隔离的程度、男女工人收入的差距和工作妇女的问题。1983年,

设立了由司法部长主持、非政府组织参与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委员会,以便确定问题和提出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建议。在十年期间,公众提高了对妇女问题的认识,部分原因是因为妇女组织和工会施加了压力。设立了两个法律改革委员会,一个负责在家庭法中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另一个负责捍卫妇女在劳工市场的权利。结果之一是在1987年颁布了《产妇保护法》。

6. 1985年,塞浦路斯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公约》的批准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促进妇女权利的政治意愿得到加强,根据《公约》的要求,国家最新的两个发展计划包括了涉及有关妇女政策所有领域的章节。主要政策目标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改变与性别作用有关的社会态度和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各级生活。对《公约》的批准也对公众产生了积极的教育影响,满足了妇女组织的一贯要求并促进了各部所采取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

7. 通过了多项法律措施,以提高妇女地位和使塞浦路斯立法尤其是在家庭法和劳工关系方面符合有关国际文书和欧洲立法。

8. 1988年,设立了妇女权利常设中央机构,作为负责处理与妇女有关的一切事务的国家机制。由政府和妇女组织代表组成的这一机构在执行《公约》和就当前的问题主办研讨会、会议和公共辩论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94年2月,一个新的妇女权利国家机制取代了该机构。这一新机制更加灵活有效,它在司法和公共秩序部的倡导和主持下运作,与各政党有关的各组织参与其工作。

9. 政府作出重大努力以解决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的问题。塞浦路斯政府颁布了一项新的《关于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暴力受害者法》,并与妇女自愿组织合作,以加强公众和当局对此问题的警觉性并为这一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提供补助和支助。法律条款的详情列入本报告的补编。

10. 塞浦路斯提出了方案和措施,以消除妇女参与经济生活方面的障碍和协助她们结合家庭和工作责任。政府扩大和改善了育儿设施,以满足双职工的需要,并为妇女开展了职业和训练方案。

11. 人口的普遍教育水平较高,女孩基本享有与男孩同等机会。教育促进改变对性别作用的态度,在此领域的政策包括修订课本和教育大纲以及为教师和指导顾问举办有关男女平等的研讨会。

12. 农村妇女尽管受益于农村发展方案并现已享有基本的社会服务,但是她们仍有特殊问题。已提出一项方案以促进农村妇女在农业家庭和耕作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她们从事产生收入的活动。

13. 在卫生领域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所有妇女都享有公共或私人保健。妇女怀孕和生产期间的保健是一优先事项;因此,婴儿死亡率已降到很低水平。政策包括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扩大产妇和儿童保健中心,更广泛地进行产前检查、执行关于有害于妇女健康的信息方案,例如抽烟和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和执行发现乳腺癌和子宫癌方案。

14. 已对宪法作了修订;现在婚姻和离婚事项已由国家而不是教会协调,对这些事项的管辖权已从教会法庭转移到特别家庭法庭。

15. 尽管目前在欧洲,塞浦路斯妇女在劳工市场的比例属于最高的,但是尤其是在需要高等教育或技术训练的职业方面和在提供较好的工作条件和提升机会时妇女仍然不能平等进入劳工市场。传统概念对妇女选择教育和职业训练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尤其是在决策一级,妇女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仍十分有限。

16. 1994年-1998年战略发展计划关于妇女问题的基本目标是捍卫男女平等和平等待遇、改变社会态度和促进妇女平等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具体政策措施包括加强妇女权利的国家机制;执行职业训练方案;扩大和改进育儿基础设施和设备;提供教师训练和使学生对男女平等问题保持敏感;促进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改变对性别作用的传统态度的方案;加强妇女组织的作用;颁布法律和实际措施以应付对妇女的暴力的问题;考虑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平等机会委员会以处理对妇女歧视的案件;促进妇女参与各级政治和决策进程。

17. 塞浦路斯政府无法确保被土耳其军队占领的部分岛屿居民享有《公约》所

承认的权利。出于同样的原因,报告提出的所有资料只涉及塞浦路斯政府控制的地区。塞浦路斯政府致力于确保妇女享有所有人权并确保她们成为决定国家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平等伙伴。

18. 主席说,报告的结论使人们有理由希望塞浦路斯政府将继续认识到在执行《公约》方面仍然存在的障碍和继续努力消除这些障碍。委员会希望得到更多的资料以便了解塞浦路斯如何切实执行《公约》并希望鼓舞人心的经济形势不会对妇女,尤其是劳动大军中的妇女产生不利的影响,因为尽管女性就业率很高,但是男女收入的差距仍然很大。

19. SCHOPP-SCHILLING女士指出尽管报告写的很好也提供了很多资料,但是提交的很晚。今后,塞浦路斯政府应遵守《公约》所规定的报告限期。她欢迎塞浦路斯政府认识到在克服顽固态度方面的困难。关于报告的第83段,她想了解,在国内立法尚未与《公约》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塞浦路斯妇女是否可在法庭引用《公约》条款。

第2条

20. SCHOPP-SCHILLING女士想了解在妇女权利国家机制工作的工作人员的人数、其预算和从国家机制中央机构中调走各部平等权利官员的原因。她担心调走这些官员可能会中断国家机制与有关各部之间的机构联系。

21. 主席想了解可求助于什么样的法律当局和国家机制。

第4条

22. MAKINEN女士想了解塞浦路斯政府是否有任何计划来加强特别立法和通过特别临时措施增加妇女对政治的参与,并向其本国政府所做的那样向妇女政治组织提供特别资金以使女性候选人能够进行选举运动。她还想了解塞浦路斯政府是否已考虑通过特别临时措施与劳工市场的隔离作斗争。

23. SCHOPP-SCHILLING女士说,塞浦路斯政府应提出就业方面的特别临时措施,例如尤其是在公务员制度方面执行目标明确和订有时间表的肯定行动计划,以增加政府职务中的妇女人数。这也许会促进私人工业采取同样的做法。

第5条

24. 主席说,委员会不仅对塞浦路斯政府的法律政策感兴趣,而且也对改善妇女实际状况感兴趣。她希望了解妇女运动正在采取什么样的行动来改变社会和文化态度,国家机制为改变这些态度正在做出什么样的努力。

25 BUSTELO GARCIA DEL REAL女士想了解,为了陈腐观念和偏见作斗争而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利用教育制度而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到政府的核准以及是否被教育部所接受,列入教育部的整体方案。塞浦路斯代表还应表明,塞浦路斯政府是否考虑采取其他同样重要的措施,而这些措施也许会被列入被政府通过并经议会批准的全面平等机会方案。

26.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她想了解在新法律下,共收到多少申诉,有多少案子提交受审,宣判的刑法是什么,是那种暴力引发了这样的申诉,是否有任何中心来照顾暴力的受害者,存在的这类中心有多少,它们是如何组织的。

第6条

27. BUSTELO GARCIA DEL REAL女士说,报告的第174段给人的感觉是,塞浦路斯法律认为诱拐16岁以下未婚妇女的行为不如诱拐已婚妇女严重。总的来说,报告给人的印象是保护妇女和防止及起诉贩卖妇女和幼儿的做法不如其他国家严格。需要提供更多的资料以便了解如何执行现有的立法以及在实际中是否有效。

第8条

28. SCHOPP-SCHILLING女士注意到最近几年,外交事务中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

她想了解,是否颁布了任何条例允许妇女外交家在婚后仍能从事外交事务。

29. SINEGIORGIS女士想了解为消除第223段中所列障碍正在采取那些特别临时措施,需要多少年才能使一位外交事务官员被任命为大使级职务。

第11条

30. MAKINEN女士想了解塞浦路斯政府如何在公共部门实现男女同工同酬,是否制订任何方式方法以评估工作的平等价值。她想了解是否有任何措施能够促进残疾妇女的就业。应提供有关谁应负责提供育儿设施和有关兼职妇女的资料。

31. OUEDRAOGO女士说,第264段的第3句话与《公约》的精神相违背,这句话认为工作是使妇女能够实现全面个人发展的一项经济权利。妇女工作不仅是为促进家庭收入。塞浦路斯代表应解释这一句话的含意。

32. SCHOPP-SCHILLING女士说,塞浦路斯妇女就业率高的原因似乎是塞浦路斯建立了制鞋和纺织工业。她问这些行业会不会因为别的地方工资较低而可能丧失竞争力,目前这些行业具有竞争力是否因为在塞浦路斯人为压低工资。如果纺织工业面临走下坡路的危险,政府有没有计划重新培训受影响的妇女?

33. 虽然似乎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很多,而且对妇女始终存在着成见,但在报告中极少有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的资料。她问,塞浦路斯是否已经制定或正在制定关于性骚扰的法律,是否正在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对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有何种处罚。

34. 关于照料儿童的问题,她问,政府是否鼓励各企业协助雇员找到托儿服务,并支助工作场所以外的托儿所。

35. 报告提到妇女的退休年龄将从65岁减为63岁。然而,欧洲联盟要求男女的退休年龄应该相同。塞浦路斯政府应该考虑到这一事实。

36. 她对报告第八节附件一第2段中关于“等值工作”的定义感到震惊。关于“等值工作”概念的原理是这种工作也许并不类似,但从长期来看价值相等。在北欧各国和美国正在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

37. 她问,塞浦路斯政府是否曾进行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以帮助工会和工会中的妇女更多地了解同工同酬问题。她还问,提出关于薪酬不平等的指控的妇女是否得到任何帮助。

第12条

38. ABAKA 女士说,根据第341段,所有人都能获得保健服务,没有任何歧视。然而,第343段说明,60%的孕妇喜欢去看私人产科医生。这意味着政府和私营保健服务之间有着质量上的区别。她问,有无某种形式的保险可帮助没有钱支付私营产科服务的妇女。

39. 第343(e)段指出,避孕用具不是由公共部门提供的。似乎政府并没有明确的人口政策。该领域的工作都是由非政府组织开展的,虽然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本来应该是对政府活动的补充。她问政府持何种政策。

40. 塞浦路斯代表曾提到早期检查癌症的方案。她要求获得资料以说明最常见的癌症种类以及导致产妇和婴儿死亡的最常见的原因。

41. SHALEV 女士说,还不清楚的是公共和私营保健系统之间是何种关系,公共保健系统提供何种服务,公共部门能否满足妇女的具体保健需求。从第343(e)段来看,公共保健似乎不包括妇女的预防性保健。她问,自从本报告所述时期结束以来,政府的保健支出有无减少。

42. 她要求提供数据按性别开列在保健专业就业的人的情况。此外,她也希望获得资料以说明保健专业人员报告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的义务,并说明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务的种类,包括心理辅导。

43. 关于妇女的特别保健需求问题,她问,公共保健系统是否提供与绝经期、老龄和骨质疏松症有关的服务。她希望知道有没有医疗协助的生育,如果有的话,这种服务的比例占多少,费用如何,公共保健系统是否提供这种服务。第345段指出,塞浦路斯认为使堕胎合法化是不可取的,因为这可能进一步影响已经很低的生育率。这说明塞浦路斯拥有提高生育率的政府政策,而不是让有关妇女自己对这事情作出决

定。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强调必须保护妇女选择调节其生育的方法的权利。她问,因医疗原因作堕胎手术需要什么样手续,费用由谁支付,少年怀孕是否被认为是堕胎的医疗原因,如果不是,少年怀孕率是多少,少年怀孕会否导致早婚。她要求获得数据,以说明合法堕胎的比例,并按堕胎原因加以分类。

44. 第343(e)段指出,避孕用具是由非政府组织按成本价格提供的。她问,这种价格占塞浦路斯妇女平均收入的百分之几,妇女是否真正花得起避孕用具。由于在塞浦路斯堕胎是非法的,尤其重要的是人人都应该能够获得避孕方法。

45. 关于妇女的性保健需要问题,她问,现有何种性教育,尤其是对少年男孩和女孩的性教育,少年女孩能否接受关于性保健和避孕以及关于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疾病的适当的辅导,塞浦路斯有没有开展工作以加强少年女孩和妇女就性交条件谈判的能力。她要求获得关于艾滋病发病率的最新、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并要求提供资料以说明艾滋病发病率是否与药物滥用或卖淫有关,并说明在塞浦路斯是否免费提供避孕套。她问,有多少妇女是全国艾滋病委员会成员。她要求提供关于妇女和男子健康情况的按性别分类的数据,说明死亡和生病的原因,药物滥用的比例以及性传染疾病,职业健康问题和精神病发病率。

第14条

46. OUEDRAOGO 女士注意到,第402段指出,在过去三年中妇女农民得到的贷款占所发放的贷款总数的44.5%。她问,获得这些贷款的妇女是较富还是较穷,实际核准的贷款与原来申请的贷款的比例如何。她还问,塞浦路斯政府是否计划为妇女建立特别银行,目前正在进行哪些工作以确保保持向妇女农民发放贷款的比例。

47. SCHOPP-SCHILLING 女士要求得到关于农村地区日常生活的更多的资料。她问,妇女从事何种工作,生产什么,她们是否居住在很小的农场,这些农场有没有受到较大的农场和农业企业的威胁。关于社会保险问题,她问,政府目前持何种立场,是否正在拟定新法律。政府是否正在考虑补助农村妇女的养恤金的可能性?农村妇

女能否自由地自己付款?她问,即使没有个人养恤金,年青妇女是否仍然有兴趣从事农业工作。如果塞浦路斯成为欧洲联盟成员,政府就必须处理这个问题以及家庭妇女的社会保险问题。

第16条

48. ESTRADA CASTILLO 女士说,家庭法的改革和现代化是一个受欢迎的发展,但该法本身不能解决社会问题,当这些问题的深刻根源在于传统和宗教惯例时由其如此。她问,塞浦路斯政府有无开展关于第95/89号法律的宣传运动,预算中是否有为新设的家庭法庭拨款,家庭法庭法官和官员有无受到关于性别问题的训练。第478(e)段指出,法庭可以作出关于应该因仁慈原因给离婚配偶生活费的判决。然而,得到生活费应该是一项权利,而不是仁慈行为。她问,这一条款的含意是什么。

49. 第472段指出,关于未婚夫妇的地位,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她问,当未婚同居的关系结束时,会出现什么样的情况,这种关系产生的子女有无获得支助的权利,是否受国家保护,这种关系中的妇女是否在社会中面临歧视。

50. CARTWRIGHT女士问,塞浦路斯政府为什么认为有必要为某些宗教群体设立特别家庭法庭。经验表明,这种法庭作出判决时,往往会歧视妇女。

51. 她同意,应该对家庭法庭法官进行敏感认识性别问题的培训。她认为应该对所有法官进行这种培训,使他们能理解妇女的特别需求和关注。她问,自从编写这份报告以来,女法官人数有无增加,家庭法院女法官比率占多少。她还问,民事离婚的理由是否对男女同样适用。

52. 关于妇女拥有自己的财产的权利问题,她回顾说,第21号一般建议提到妇女有权在婚姻破裂后继承土地和婚姻财产。考虑到对塞浦路斯妇女拥有财产有着许多法律障碍,她问,塞浦路斯妇女是否拥有继承的平等权利,如果在这些情况下她们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她们是否有申诉的途径。第476段指出,分婚姻财产是根据夫妇双方对财产增加的贡献。但有一条原则是,妇女有权获得婚姻财产的50%,或者如果她

们要承担养育子女的责任,有权获得更多。她问塞浦路斯政府有无采用这一原则。

53. SHALEV女士提到第462段。她问,就婚姻自由而言,“适合婚姻的年龄”的含义是什么,未成年人婚姻的实际情况如何,是否有改变这一情况的计划。

54. AOUIJ女士问,教会法庭是否已经废除,如果尚未废除,塞浦路斯国民能否在教会法庭与新的家庭法庭之间作出选择,教会法庭在家庭法以外的领域是否仍然有权审查案件。

55. 她问,第95/89号法律如何对妇女和家庭状况产生影响,离婚率上升是否该法律的一个直接后果。为了执行该法律,对妇女的法律教育十分重要,对法官的培训也十分重要,对男法官的培训尤其重要。她问,非政府组织在推动早日过渡到新制度方面在做哪些工作。

56. 她问,在领养子女方面,妇女是否具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非婚生儿童是否与其他儿童享有同样的权利,在塞浦路斯非婚生儿童有多少。她希望知道,对继承权利有无限制,如果有的话,这些限制是什么。

57. ABAKA女士说,关于第95/89号法律的培训不应局限于法官,而应扩大到整个执法系统。

58.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对报告作出一般性评论。

59. BERNARD女士向塞浦路斯代表表示祝贺,认为塞浦路斯的报告十分全面。她注意到报告中所提供的数据表明,妇女在公共行政和司法部门任职极少。她说,在这些方面要保证就业机会均等,还需要做很多工作。她问有无鼓励妇女申请这些职位的方案,政府有无打算在今后开设这样的方案。

60. ANATASSIADES先生感谢委员会成员的耐心。他表示遗憾的是,在会议之前无法提供该报告的补编副本。

61. 主席感谢塞浦路斯代表的讲话。委员会的通常惯例是与提出报告的政府建立合作关系和建设性的对话。如果很晚才收到文件,委员会成员没有时间在讨论这些文件的会前研究这些文件,那就不太容易建立这样的合作关系。她呼吁所有提出

报告的政府确保及时提交必要文件。

62. ANASTASSIADES先生(塞浦路斯)退席。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至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以及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六次会议的报告和大会就条约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续)

63. SCHOPP-SCHILLING女士报告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过去12个月中的活动。她说,她尚未从该委员会秘书处收到正式报告或结论意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不妨请提高妇女地位司同人权中心联络点进行接触,要求今后向负责各人权条约机构之间联络的人提供必要的文件。过去几年中曾多次要求提供文件,但也许应该采用更加正式的办法。

64. 她已经收到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提供的1份文件,其中通知她说,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已经审议了阿根廷、新西兰、巴拉圭、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的初次或定期报告,并通过对每一分报告的评论意见。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审议了海地根据该委员会的一项特别决定提交的报告。

65. 虽然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多次提醒各缔约国提交报告,但一些缔约国仍然没有及时提交报告。人权事务委员会一些官员已经非正式地会见了这些缔约国代表。在缔约国没有按时提交报告的情况下,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也许也可以考虑采用这样的办法。

66.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其任择议定书程序,已经一共收到27份来文。她注意到根据该程序收到的控告和来文数目已经增加。这意味着世界许多地方的个人已经对该程序的存在有了更好的了解。

67. 人权事务委员会曾考虑就保留问题通过一条一般评论,但一些缔约国反对这一想法。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这个问题很有兴趣,因为委员会也不妨考虑对保留问题通过一条一般评论意见。

68. CARTWRIGHT女士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该继续处理关于保留的一般评论意见问题,并且也许应该考虑将这个问题列入其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69. 她回顾说,联合王国政府向委员会提交最新的一份报告时说,在有关香港方面尚未批准《公约》。似乎没有考虑让该领土的人民享有这些权利。委员会在今后某个时候应该就此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70. ESTRADA CASTILLO女士通知委员会说,她尚未收到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的任何资料或答复。然而,她通过非正式渠道了解到,厄瓜多尔政府已经通过了关于对妇女暴力的新的法律,并且正准备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签署一项协定,以期开设一个区域方案,就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进行教育。该方案定于1996年2月开始。

下午1时5分散会。